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6 层 A 座 B 座、7 层 A 座 B 座、20 层 A 座

邮编：100101 电话（TEL）：010-61848000 传真（Fax）：010-61848009

网址：<http://www.tiantailaw.com>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在前述核查与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网络投票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为2023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交易日，符合《治理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环路18号A座50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8日15:00—2023年5月9日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名，均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9,677,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28%。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议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677,93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677,93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677,93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677,93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677,93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677,9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8,367,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677,9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677,9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捌佰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677,9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中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与会股东非该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未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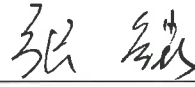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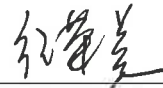


陈聪

经办律师：



张 鲲



纪荣美

2023年5月9日

